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約商協議書

立協議人: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春分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商店，特簽訂本合約。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共同遵守合約內容之規定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之員工至甲方消費時，憑乙方員工識別證可享有甲方之優惠條件

第二條：優惠條件為于優惠時段進場消費，享有該時段最優惠之方案。(平日週日-週四出示員工識別證及享有加贈一小時及指定飲料二選一；假日五、六則贈送指定飲料一壺；特殊節日及國定假日比照假日優惠，本公司保留對此活動說明及變更之權利，各時段計費以門市公告辦法為準，並僅限於建興店、高雄中華新館使用)

第三條：雙方之合作關係自簽約日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止，合約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更改。

第四條：合約屆滿時乙方可提出繼續合作之要求，惟甲方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另行訂定之。

第五條：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(以下空白)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二分公司

代表人：吳俐慧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91 號

統一編號：83202919

電話：07-358733、0979274152

傳真：07-2513333

乙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楊慶煜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号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電話：07-3814526分机12057 (人事室)

傳真：

校長楊慶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